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CORPORATION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 • 北京
2016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奚國華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16-035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的通知，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65 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进行了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